**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網路課程錄製注意事項**

96年7月4日高市空大第9607次行政會議通過

98年2月16日高市空大98年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2月3日高市空大99年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6月2日高市空大104年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9月30日高市空大105年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12月12日高市空大106年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1月29日高市空大108年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5月22日高市空大108年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權益、提高網路課程錄製品質，並有效掌握教師錄製網路課程進度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二、網路教學課程每一講次時間為30分鐘整（含片頭片尾）。

三、每週上傳進度分為一般學期以及暑期，如下：

(1)、一般學期：2學分課程每週播放2個講次，3學分每週播放3個講次；一學期計有18週，亦即2學分課程一學期播放36講次，3學分課程播放54講次。

(2)、暑期：2學分課程每週播放4個講次，一學期計有9週，亦即2學分課程一學期播放36講次

四、請至少提前錄製1週安全庫存量，並上傳至本校教學平台。

五、請於每講次開場時述明課程名稱、該講次為第幾講，並於片尾處說再見作為結束語。

六、主講老師若為第一次錄製，務請多加練習，以利講授時間之掌控。

七、網路教學課程應兼顧影、音及文字之呈現，請主講老師除呈現文字說明外亦應輔以影音說明，以助於學生學習。

八、為方便各科目日後重複播出，請勿於授課內容提及講授日期、節慶及天候等時效性資料。

九、網路教學節目，本校有第一個開課學期及第二個開課學期免費使用，以及經教師同意第三個及第四個開課學期支付授權費用之播放權，請填具「多媒體教學節目授權契約」（如附件），於開課後繳回本校。

十、網路課程錄製上傳與播放視同教師授課時間，務請與本校教學行事曆授課進度相符。課程上傳進度落後1週，會請學系（中心）協處；落後2週以上（含2週）未在限期內改善者，送請學系(中心)教評會審議；落後4週以上(含4週)副知校教評會錄案處理並通知當事人。